

试驾活动教练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
电话：13810400077
联系人：赵纳

乙方：驭隆（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4号楼
1-14层101内
电话：15039086868
联系人：陈名扬

本《试驾活动教练合同》（下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试驾教练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时间、地点

- 1、 活动时间：2023年9月20日-9月23日（结束时间，以最终甲方通知为准）
- 2、 活动地点：奥迪设计北京 北京展览馆
- 3、 服务内容：教练2名

二、费用以及付款方式

- 1、总费用含税：小写 ¥ 11550 元，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圆整；价格详情请见报价单。
- 2、活动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即人民币 ¥ 11550 元，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圆整。

乙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驭隆（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帐号：02000068092000993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管庄支行

三、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负责提供工作安排及明细说明。
2. 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整个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3. 甲方对现场活动的人员配置、活动内容、工作范围有权做调控。
4. 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于现场服务质量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乙方：

- 1、 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 乙方应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
- 3、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工作说明进行人员培训及执行。
- 4、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点准时到达指定场地。
-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悉知的与甲方或甲方客户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获知的关于甲方客户产品的信息、产品的照片、活动现场照片等）在被甲方或甲方客户公布之前乙方需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格保密，并遵守本条所规定的相应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其在本条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的，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违反保密义务之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此次活动中的图片或视频等内容进行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司或个人网站、各种音频或视频或图片等各种平台上；不能通过任何途径透露给第三方。
- 7、 乙方为其员工购买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如有意外发生，乙方由其购买的保险支付医疗费及相关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
- 8、 乙方教练应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进行驾驶。如有违章发生，乙方应自行进行扣分及罚款处理。
- 9、 乙方教练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件。

四、反腐败条款

除非适用法律、规定允许，否则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或履行乙方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乙方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公司寻求、接受、主动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款项、费用、贷款、服务、礼品或是给予任何有价物品，作为与甲方或乙方进行交易的前提或结果，以获取任何不当利益。不论本合同中其他规定如何，如果甲方自行认定乙方违反了本条款任何义务或是很可能发生该违约，则甲方可立刻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无法在指定日期及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或是因乙方人员因素出现严重迟到而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需赔偿本合同所约定费用总金额的 100%给予甲方，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报酬给到乙方。
- 2、 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 3、 其他的违约情况以本合同要求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准。

4、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同容，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或政府征用等不可预期的事件。

5、如遇当前新冠疫情影响，活动被延期或取消，而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同容，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或延期履行或取消，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六、 其他

1. 本合同双方均系独立的订约人，且双方之间不因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而建立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合资或其它类似的法律关系。
2.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乙方：驭隆（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请附赠报价单详情

总计 (元)		11,550.00								
A:教练劳务费									11,550.00	
序号	项目	备注	数量	单位	天数	单位	单价	小计	本项计	
1	教练	9.20-9.23	2	人	3.5	天	1,500.00	10,500.00	10,500.00	
2	餐费及市内交通费	9.20-9.23	2	人	3.5	天	150.00	1,050.00	1,050.00	
3	税 (含税)		1	项	1	项	-	-	-	